协会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条件

一、先进集体

1、积极按期缴纳会费的单位；

2、积极参与协会秘书处工作，并提供相关支持和建议的单位；

3、积极参加协会活动的单位。

二、先进个人

1、积极参与（或组织）协会各项活动的个人；

2、参与协会秘书处工作，并有突出贡献的个人。

3、利用个人资源，在提升协会形象、壮大队伍等方面做出贡献的个人。

成都市电子行业协会

2019年8月20日